

國立清華大學自籌收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七條國內差旅費訂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自籌收入係指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自籌收入範圍，惟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（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、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等）屬之。
- 四、國內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報支如下：
 - (一)交通費：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校長、副校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
 - (二)住宿費：依各自籌收入經費需求，檢據覈實報支，每日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 - (三)雜費：依行政院規定標準支給，如有搭乘計程車或停車之費用，得檢據覈實另行報支，合計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- 五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六、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如超過第四點第三款上限者，事先經學校核准報支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